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8〕1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清理规范 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和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现将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正在实施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3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二、本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且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申请材料 and 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

三、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在单位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对取消后更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事项，应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对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后更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事项，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四、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和省、市、县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要素变更等情形，具体由各有关部门报县编办按程序办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乱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编办反映。

附件：1. 饶平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县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饶平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表

(共计3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申请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维修、维护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	县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国家 县保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第七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饶平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计43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编制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七、八条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2006]52号)第七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县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十三、十四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4	县公安局	驾驶员体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办结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性质	服务时 限	备注
5	县公安局	典当业、公章刻制业 经营场所房屋安全鉴 定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能力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 约定。	
6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开办资金验 资（变更活动资金）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的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换届审计 （法定代表人未变 更）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的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 资金验资（开办资金 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9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 者变更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财务审 计报告	慈善组织的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1	县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的 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性质	服务时 限	备注
12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 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六、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3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拟建学校(机构)的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 及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 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 十三、十五、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4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 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 十三、十五、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5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 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 十三、十五、五十三、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 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6	县国土资源 局	地价评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 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 有权转让、出租、抵 押审批	1、《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39号)第十条;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 范》(国土资源部令21号)第十 一条; 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 土地价格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187 号)第一款	经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登记备案的 土地评估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 限	备注
17	县国土资源局	矿业权评估	采矿权审批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国土资发(2000)第309号) 第八、十二条	单位有关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8	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的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19	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数据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199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 资质的环 境监测机 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放线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 条	具有相应 测绘资质 的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 核实合格证核发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 条	具有相应 测绘资质 的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第十一条 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五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一条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第三十三条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日期：2013年09月27日）第四条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	企业	20个工作日	
23	县交通运输局	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	现场检测完即可出具	
24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占用、挖掘公路审批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5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在市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6	县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七、八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7	县交通运输局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七、八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8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2016年第48号修订）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报告、水文分析复核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计算书、主要工程量计算书、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投资概算书和其他专题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9	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县、镇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 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0	县林业局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三十五号) 第五、七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1	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 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2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3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 性质	服务时 限	备注
34	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 告	公共场所（除公园、 体育场馆、公共交通 工具外）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 发（1987）24号）第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十九、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 资质的机 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35	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 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 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	具有放射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的检测单 位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36	县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水质卫生检验合格报 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 号，2016年修订）第七条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 2007 年第 156号）第八、 十二条	具有相关 资质的机 构	事业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7	县外事侨务局	国外居留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六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如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对华侨身份认定的证明材料。
38	县外事侨务局	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六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申请人境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
39	县外事侨务局	结婚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七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结婚证明是外文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40	县外事侨务局	申请人出生证明文件 (国外出生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 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在境内出生的, 提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41	县外事侨务局	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申请人 与拟落户方亲属的 关系证明、经公证的 申请人与委托方的亲 属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第十条	有国家认可具备运营资质的公证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双方协定	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 应提供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性质	服务时 限	备注
42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验资报告	企业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九、三十六条 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订〈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6）47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43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	第乙类危险化学品 （带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第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具备安全评价相应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 约定	县级核发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评价报告由有资质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定